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公 佈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裝置光伏系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以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成立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之規限下,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裝置光伏系統。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A) 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Kinmac Holdings Limited (「Kinmac Holdings」) ; 及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前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400,000元將由錦州陽光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該公佈所公佈人民幣100,000,000元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35%及14%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錦州陽光委任,其餘兩名將由 Kinmac Holdings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錦州陽光提名。

##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

成立合營公司與錦州市政府與本集團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一致,並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整體擴展,藉以自其現有業務架構獲益。

## 有關KINMAC HOLDINGS之資料

Kinmac Holdings為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歐洲及台灣從事生產標準光伏組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組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

# 一般資料

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